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6.11.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12.1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97.11.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1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0.1.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6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1.02.2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

一、經營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本系自我評鑑相關工作之執行，以促進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成效。

三、自我評鑑項目包括：

- 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- 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- 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- 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
- （五）畢業生表現

四、自我評鑑組織形成：

- （一）本系為順利實施自我評鑑，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小組，及依評鑑項目分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。
- （二）工作小組由全體專任老師依本系常設委員會成員分工組成，必要時可跨組支援。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、優勢、缺失及問題進行評估，並提出建議。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由主任選派。
- （三）執行小組由系主任及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，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協調及對外溝通。

五、自我評鑑作業方式

- （一）執行小組先就本系現狀進行初步討論，並建議自我評鑑之基本步驟。
- （二）工作小組配合自我評鑑項目組成，進行相關意見蒐集、資料彙整與現狀分析，提出建議並撰寫自我評鑑分項報告草稿。執行小組協調各工作小組之作業，並視需要建立溝通機制。
- （三）執行小組彙整各工作小組自我評鑑分項報告草稿後，提出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草稿，並舉辦全系會議討論後，提出本系自我評鑑報告書。

- (四) 自我評鑑報告書中，有關改進事項，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，作為本系提升教學，研究，服務與輔導成效之依據。
 - (五) 本系自評委員會由系務發展委員會推薦評鑑委員，送院長遴選轉呈校長敦聘之。
 - (六) 執行小組安排評鑑委員實地訪評，並就委員訪評意見做出申復說明及改進計畫書(含改進時程)。
- 六、自我評鑑追蹤管考及自我改善機制：本系根據自我評鑑結果，於每學期定期檢討自我評鑑追蹤及自我改善成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